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煤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份542,50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本次质押股份为33,400,000股,本次质押完成后,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3,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获悉公司股东义海能源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担保方式	质押利率	担保范围	质押用途
交通银行	义海能源	33,400,000	2024.03.27	2027.03.26	8.84	2.23	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33,400,000	/	/	8.84	2.23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0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000,848.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0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000,848.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0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000,848.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2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6.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73.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24,161.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31元/股,最低价为76.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6,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6.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73.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24,161.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9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8%,回购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1.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34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7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55,254.72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9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8%,回购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34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立昂微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3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02,000元“立昂转债”转换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6,668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立昂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3,389,6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立昂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核准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00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00元。

(二)可转债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3,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71101”。

二、可转债转股转让的日期、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立昂转债发行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5.3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于2023年6月1日调整至4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转股未转股的基本情况
“立昂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立昂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5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02,000元“立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6,668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

四、转股未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立昂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3,389,6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

五、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165,478.00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469,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2元/股,最低价为12.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633,299.12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165,478.00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469,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2元/股,最低价为12.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633,299.12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165,478.00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469,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2元/股,最低价为12.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633,299.12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立昂微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3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02,000元“立昂转债”转换为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6,668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立昂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3,389,6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立昂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核准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00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00元。

(二)可转债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3,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71101”。

二、可转债转股转让的日期、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立昂转债发行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5.3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于2023年6月1日调整至4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转股未转股的基本情况
“立昂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立昂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5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02,000元“立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6,668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

四、转股未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立昂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3,389,6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

五、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71-8659731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利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8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1,7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8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47,3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33,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8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1,7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9,276份,行权价格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及未行权数量均为0股。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1.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数量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补充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为0,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变更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6.442	0	6,900,006.4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6.442	0	6,900,006.442
总股本	13,800,012.884	0	13,800,012.884

四、股份变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无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第一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8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27%,回购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34.0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477.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约9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1%,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21元/股,最低价格为2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44.4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约518.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2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8.70元/股,最低价格为34.0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477.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永吉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46 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永吉转债转股数量为906,1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16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32,7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4.715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9,0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期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二、可转债转股转让的日期、转股价格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2. 2022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三、转股未转股的基本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9,0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期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9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708,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06,1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162%。

四、转股未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8,16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4.7158%。

五、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2. 2022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三、转股未转股的基本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9,0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期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9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708,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06,1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162%。

四、转股未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8,16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4.7158%。

五、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变更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3,200	-	4,203,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776,243	1,089	415,777,332
总股本	419,979,443	1,089	419,980,532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暨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9,276份,行权价格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及未行权数量均为0股。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1.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数量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补充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为0,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变更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6.442	0	6,900,006.4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6.442	0	6,900,006.442
总股本	13,800,012.884	0	13,800,012.884

四、股份变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无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第一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3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8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1,7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